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康

建设单位：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9115255

传真：--

邮编：25020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主要拆解汽车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涉及实际产品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车辆 30000 辆，其中燃油小型汽车 20000 辆、燃油大中型汽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新能源汽车 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车辆 30000 辆，其中燃油小型汽车 20000 辆、燃油大中型汽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新能源汽车 5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章丘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环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比例	6.75%
实际总概算	20000	环保投资	135	比例	6.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1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p> <p>(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16)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p>				

	<p>(1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p> <p>(18) 山东环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08月）；</p> <p>(19)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关于《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25]93号）；</p> <p>(20)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检测报告》（KZ2512W069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leq 1.5\text{mg/L}$）以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_{Cr}：500mg/L、SS：200mg/L、氨氮：25mg/L、石油类：20mg/L、氟化物：1.5mg/L）；</p> <p>(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14.45kg/h（25m 高排气筒），硫酸雾 45mg/m³、3.84kg/h（22m 高排气筒）；厂界：颗粒物 1.0mg/m³、硫酸雾：1.2mg/m³）；</p> <p>(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气筒限值要求（60mg/m³、6.0kg/h（20m 高排气筒*））及表 2 中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排气筒介于表列排气筒高度之间时，采用低高度排气筒对应的速率限值”，22m 高排气筒介于 20m 和 30m 之间，采用 20m 高排气筒对应的速率限值。</p> <p>(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p> <p>(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p> <p>(8)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中心坐标：N36°43'34.465"，E117°25'3.127"）

2.1、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08月10日，公司坐落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项目西区枣园街道办事处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年05月委托山东环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25年08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93号。

本项目除依托现有项目破碎系统外，主要新建建设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轻薄料暂存区、破碎料暂存区、一般固废分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零部件暂存区、燃油车预处理区、电动汽车预处理区、拆解解体区、电动汽车暂存区等。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638.81平方米，依托现有再生资源破碎车间及部分破碎设备，主要建设报废拆解车辆生产线1条，新增电动汽车、燃油车、摩托车预处理平台，动力总成拆解平台、精细拆解平台、等离子切割机、拆解剪、悬挂液压剪、拆解升降系统、环保设备等共计设备70台（套），利旧破碎设备链板式上料输送机、6000马力废钢破碎机、液压单辊送料机、排料震动给料机等共计40台（套）。技改项目完成后，年拆解车辆30000辆，其中燃油小型汽车20000辆、燃油大中型汽车3000辆、摩托车2000辆、新能源汽车5000辆。技改后全厂年拆解车辆30000辆，

处理废钢 50 万吨。

对拆解后的废旧钢材、废旧金属、废旧塑料、轮胎、橡胶制品等外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对拆解后涉及的蓄电池、各种电容器、汽车尾气净化装置、各种残留油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再利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181MA3M9UT678001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公司委托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2.1.2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除依托现有项目破碎系统外，主要新建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轻薄料暂存区、破碎料暂存区、一般固废分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零部件暂存区、燃油车预处理区、电动汽车预处理区、拆解解体区、电动汽车暂存区等。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距离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460m 的嘉和园小区，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2.1.5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约 23638.81m ² ，1F，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包括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轻薄料暂存区、破碎料暂存区、一般固废分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零部件暂存区、燃油车预处理区、机动车辆暂存区、拆解解体区、电动汽车暂存区、电动汽车预处理区。主要配置拆解平台、抽油机、制冷剂回收装置、行车、空压机、扒胎机、气	建筑面积约 23638.81m ² ，1F，钢架结构，封闭式车间，包括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轻薄料暂存区、破碎料暂存区、一般固废分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零部件暂存区、燃油车预处理区、机动车辆暂存区、拆解解体区、电动汽车暂存区、电动汽车预处理区。主要配	与环评一致

		割机、切割机等拆解设备	置拆解平台、抽油机、制冷剂回收装置、行车、空压机、扒胎机、气割机、切割机等拆解设备	
	破碎系统	位于拆解区中部，主要安装 6000 马力废钢破碎机、金属打包液压机等设备	位于拆解区中部，主要安装 6000 马力废钢破碎机、金属打包液压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报废机动车暂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南部，面积约 8000m ² ，包含待拆解燃油车辆存放区、待拆解电动汽车存放区，地面硬化防渗，设初期雨水导流沟	位于拆解车间南部，面积约 8000m ² ，包含待拆解燃油车辆存放区、待拆解电动汽车存放区，地面硬化防渗，设初期雨水导流沟	与环评一致
	零部件暂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中北部，用于存放机动车拆解可回收利用的旧零件，面积约 400m ²	位于拆解车间中北部，用于存放机动车拆解可回收利用的旧零件，面积约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原料均为精车，无需清洗，不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其他同环评。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为到 25m，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间少量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间少量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为到 22m，其他与环评一致。
		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放 DA003	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放 DA003	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为到 22m，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其他同环评。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降噪施	减振、隔声降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危废间（用于存放废铅酸电池，18m ² ）、危废库（用于存放废铅酸电池外危废9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450m ² ），其中废动力电池暂存区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危废间（用于存放废铅酸电池，18m ² ）、危废库（用于存放废铅酸电池外危废9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450m ² ），其中废动力电池暂存区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与环评一致	
	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容器		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容器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400m ³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		400m ³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	与环评一致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事故应急池、化粪池、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隔油池、污水管道、拆解区、危废间、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或参照执行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事故应急池、化粪池、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隔油池、污水管道、拆解区、危废间、危废库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及 GB18598 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报废车辆存储区、一般固废区、车辆冲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或参照执行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报废车辆存储区、一般固废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及 GB16889 要求	与环评一致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2.1.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容积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					
绝缘检测设备、温度探测仪	验电棒 10kVA、万用表、钳表、兆欧表、温度检测仪	套	1	1	+0
断电阀、止锁杆保险器、专用测试转换接口、高压绝缘棒	断电阀、止锁杆、保险器、专用测试转换接口、高压绝缘棒 10kV 3 节 3m	套	1	1	+0
绝缘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设备	绝缘吊带（4 根 3m8T）、夹臂（36 吋）、机械手（移动悬臂吊）、升降工装设（门式举升机 208C、脚踩升降车）	套	1	1	+0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套	1	1	+0
防护用具	绝缘电弧防护服（10kV）、防砸绝缘工具鞋（42 码）、高压绝缘手套、防高压电弧面罩（A8+FCA8C1+C3）、防护头盔（OTM-06）、球囊面罩、耐酸/耐碱工作服（XXL）、防有机溶液手套（FS0402）、专用眼镜、防毒面具（HF0414）各两套 绝缘救援勾（YB-YDJYG）、医用急救箱各 1 套,绝缘垫层	套	1	1	+0
绝缘气动扳手	WW-4812 绝缘气动扳手	套	1	1	+0

绝缘承重货架、专用绝缘卡钳、绝缘剪	绝缘承重货架、专用绝缘卡钳、绝缘电缆剪（DL60024 600mm）	套	1	1	+0
绝缘用具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或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等绝缘材料	套	1	1	+0
充放电机、盐水池	电池充放电机（10-600v/20A）、盐水池（2000L）	套	1	1	+0
动力电池存设施及包装物	动力电池贮存托盘：长宽 1.2*1.1 米	个	2	2	+0
摩托车预处理平台	举升重量 2500kg,举升高度 2200mm,最低高度 620mm	套	1	1	+0
摩托车抽排系统	分类抽排废燃油、废机油；油液最大流量：30L/min	套	1	1	+0
小车拆解预处理工作台	举重 3.5T 升降行程 1800mm	套	1	1	+0
小车油液抽排系统	油液最大流量：30L/min，回收控制控制 台、泵组、挺杆式燃油吸枪、接油斗，单 泵耗气量 500l/min	套	1	1	+0
大车预处理工作站（地沟式）	进油软管采用卷收器收纳，集成无火花钻 孔抽油装置，液压顶杆、吸枪、接油斗车 扎枪、油液最大流量：30L/min，单泵耗 气量 500l/min	套	1	1	+0
油液贮存容器	容积 200L，11 个桶，3 个液位报警器	套	1	1	+0
制冷剂回收机	功率 800W 容积 1kg，备用制冷剂钢瓶 1 个	套	2	2	+0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长度 1.6 米承 1.0 吨	台	1	1	+0
精细拆解平台	倾转角度：90 度 压紧举升或压紧翻转时间：≤35s 举升高度：1800mm 举升重量：3000kg	套	1	1	+0
辅助工装系统	/	套	2	2	+0
气动拆解工具	/	套	2	2	+0
扒胎机	轮辋直径外夹盘：10-12" 车轮最大直径：960MM 车轮最大宽度：315MM	台	1	1	+0
悬挂液压剪	开口尺寸 128mm 最大剪断能力 ϕ 32mm （圆钢）	套	2	2	+0
气泵/空压设备	22KW	套	1	1	+0
简易拆解工具	/	套	3	3	+0
安全气囊引爆器	/	台	1	1	+0
紧急洗眼器	容积 53L 壁挂式	个	1	1	+0
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存 放箱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通用 防渗存放箱 规格：长 1.2 米宽 1 米 材质：PVC 承重：1000kg 外形尺寸：1200*1000*760mm	套	4	4	+0
防油污密闭容器	长 1.2 米宽 1.0 米	个	4	4	+0
物料周转车	尺寸：1.8*1.4M，承重 1000k	辆	4	4	+0
解体机	主机 E6250F，开口 720mm 张合压力： 280-320kg/c m ²	台	1	1	+0
防泄漏密闭容器	钢制贮存箱，规格：长 1.2m 宽 1 钢制， 高度：600mm	个	4	4	+0
等离子切割机	最大电流 120A	台	3	3	+0

氧气设备	/	套	1	1	+0
地磅/电子衡	100T,3*16m	套	1	1	+0
叉车	3t/5t	台	3	3	+0
行吊	5T/10T	套	2	2	+0
拖车/牵引车	5t	辆	2	2	+0
消防系统	含灭火器、火栓、消防井、防池、消防沙等	套	1	1	+0
破碎分选生产线	/	套	1	1	+0
电脑打印机办公用品	/	套	1	1	+0
监控系统	/	套	1	1	+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	/	套	1	1	+0
碱液喷淋塔	/	套	1	1	+0
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15m ³ /d	台	1	1	+0
合计			70	70	+0
依托现有破碎系统设备					
链板式上料输送机	非标	套	1	1	+0
6000 马力废钢破碎机	非标	套	1	1	+0
液压单辊送料机	非标	套	1	1	+0
排料震动给料机	非标	套	1	1	+0
皮带式出料输送机	非标	套	1	1	+0
上吸式磁选机	非标	套	1	1	+0
出料输送机	非标	套	15	15	+0
排料输送机	非标	套	1	1	+0
除铁机	非标	套	1	1	+0
回转式输送机	非标	套	1	1	+0
打包机	非标	套	1	1	+0
电气控制系	非标	套	1	1	+0
喷淋降尘系统	非标	套	1	1	+0
液压系统	非标	套	1	1	+0
电视监控系统	非标	套	1	1	+0
抓钢机(2-4 台)	非标	台	4	4	+0
金属打包液压机	WY32-8	台	1	1	+0
装载机	Y81/F-250	台	2	2	+0
液压龙门剪	HW-50	台	1	1	+0
电子磅	LG-50	台	1	1	+0
布袋除尘器	HL-50	套	1	1	+0
隔音罩	非标	套	1	1	+0
合计			40	40	+0

2.1.8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品产能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燃油小型汽车	辆/a	20000	20000	+0
燃油大中型汽车	辆/a	3000	3000	+0
摩托车	辆/a	2000	2000	+0
新能源汽车	辆/a	5000	5000	+0

项目主要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根据各类型车辆的装配质量情况，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见表 2-3。报废燃料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见表 2-4。报废摩托车拆解产品明细见表 2-5。

表 2-5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产物明细

类别		单车产出量 (kg)	
可利用物资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709.6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	128
		方向机	15.95
		轮毂（钢）	42.21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90.2
		废电机	60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16.17
	橡胶	轮胎等	50.76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6.6
	废电线电缆		16.04
	废塑料（保险杠、仪表盘、油箱等）		69.9
	玻璃		29.36
	危险废物	电动汽车电池组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1.75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0.17	
废空调制冷剂		0.33	
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石油类或合成剂物质）		5.3	
含汞部件（各类开关等）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材料		201.10
合计		1810.44	

表 2-6 报废燃料汽车拆解产物明细

类别		单车产出量 (kg)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可利用物资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406.4	2525.5	4145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	205	270	640
		方向机	13.5	27.5	25
		轮毂（钢）	30.9	122.5	183.8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32.4	502.5	923.5
		废电机	6	4.75	5.5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29.6	15	15.4
	橡胶	轮胎等	47.8	192.5	190.4
		引后的废安全气囊	4	0	0
		废电线电缆	11.75	8.25	10.9
		废塑料（保险杠、仪表盘、油箱等）	32.5	6.25	7.2
		玻璃	18.95	20	22.4
危险废物		铅酸蓄电池	12.9	15	31.4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1.9	0	0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0.1	0.1	0.1
		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4	8	10.2
		废空调制冷剂	0.2	0.2	0.2
		含部件（各类开关等）	0.9	1.2	1.3
		滤清器	1.0	2.0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材料	135.8	584.45	1011.3
合计			1095.6	1095.6	4305.7

备注：小、中、大型车燃油残量分别为 2、4、8kg/辆

表 2-7 报废摩托车拆解产物明细

类别		单车产出量 (kg)	
可利用物资	钢铁	发动机、变速器	37
		减震器	13
		车架	30
		座椅	3
		前后叉	5
		油箱	5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2
	橡胶	轮胎	18
危险废物		废塑料	5
		废油液	3
		铅酸电池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0.5
		不可利用材料	4.5
合计		128	

备注：摩托车燃油残留量为 1.5kg/辆

废汽车拆解回收的产品均分类收集、暂存，分别进行出售或委托处置。结合《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为报废汽车等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项目产品组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废钢铁	主要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高强度钢；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齿轮、曲轴、各种标准件、齿轮、转向齿条、阀簧座、连杆、曲轴等易切削钢等	t/a	33393	33393	+0
废有色金属	主要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毂罩、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产生于离合器壳、变速箱壳、后桥壳、转向器壳、摇臂盖、正时齿轮壳等处的铸造铝合金。主要是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的普通黄铜；产生于磨损零件、转向节衬套及钢板弹簧衬套等的特殊黄铜；产生于轴承、涡轮等处的锡青铜；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的镁，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的钛	t/a	2693	2693	+0
废塑料	主要是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 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产生于轮罩的 PPO；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 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档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 R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 FRP。另外，散热器的水室和燃油箱也有是塑料制成的。	t/a	3770	3770	+0
废玻璃	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车窗及挡风玻璃	/a	1077	1077	+0
废橡胶	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	t/a	1616	1616	+0
燃油	汽油、柴油	t/a	269	269	+0
废油液	各部件抽取出的冷却液、制动液、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油、差速器曲线齿轮油、液力传动液、减振器油等	t/a	269	269	+0
废制冷剂	空调残存	t/a	54	54	+0
废铅酸蓄电池	燃油车电瓶	t/a	377	377	+0
废动力电池	电动车	t/a	512	512	+0
废液化气瓶	燃气汽车	t/a	54	54	+0
废电子器件、	/	t/a	73	73	+0

废电容器/开关、废电路板等					
废安全气囊	拆解后利用业工具厂区内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t/a	27	27	+0
废尾气净化装置	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	t/a	27	27	+0
废机油滤清器	/	t/a	5	5	+0
含有有毒有害物质部件	/	t/a	3	3	+0
陶瓷、泡沫、纤维	/	t/a	54	54	+0
可用零部件	拆解下来的能够再使用的零部件	t/a	1077	1077	+0
不可利用废物	/	t/a	8509	8509	+0

2.1.9 员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无食宿，夜间不生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行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用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备注
原料	废钢	t/a	466607	466607	+0	/
	燃油小型汽车	辆/a	20000	20000	+0	报废待拆车辆存放区
	燃油大中型汽车	辆/a	3000	3000	+0	报废待拆车辆存放区
	摩托车	辆/a	2000	2000	+0	报废待拆车辆存放区
	新能源汽车	辆/a	5000	5000	+0	报废待拆车辆存放区
	抹布、手套	吨/a	0.8	0.8	+0	仓库
	液化丙烷气	瓶/a	140	140	+0	拆解解体区
	氧气	瓶/a	240	240	+0	拆解解体区
能源	电能	万度/年	37.29	37.29	+0	当地电网提
	水	t/a	3560	3560	+0	市政供水提供

2.3 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为 1.52m³/d，合 456m³/a，生活用水使

用新鲜水。

②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拆解车间地面在清洗时会产生废水，先对地面进行清扫并用抹布擦去地面有明显油渍的地方。拆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46\text{m}^3/\text{d}$ ($2837\text{m}^3/\text{a}$)。

③碱液喷淋塔用水

碱液喷淋塔一般循环使用，每天检查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则全年补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喷淋塔用水季度更换一次，单次更换废水量为 2m^3 ，则全年更换用水量为 $8\text{m}^3/\text{a}$ 。综上碱液喷淋塔用水量合计 $158\text{m}^3/\text{a}$ ，采用自来水。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451\text{m}^3/\text{a}$ 。

(2) 排水工程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报废拆解车间清洗废水

报废拆解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57\text{m}^3/\text{d}$ ($2269.6\text{m}^3/\text{a}$)，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③碱液喷淋塔废水

碱液喷淋塔碱液每季度更换一次，单次更换废水量为 2m^3 ，则全年更换废水量量为 $8\text{m}^3/\text{a}$ ，当做危废处置。

④初期雨水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厂区设置了雨水收集沟，与初期雨水池相通，收集初期雨水。

因验收监测两天未降雨，根据环评预测，雨水流量为 $45.84\text{L}/\text{s}$ ，前 15min 雨水需进行收集，故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1.26\text{m}^3/\text{次}$ ，收集量约为 35.07m^3 （约 15%损耗）。本项目使用应急水池（ 400m^3 ）兼做初期雨水池，可以容纳收集的初期雨水水量。每年的降雨天数约 10 天（可形成径流天数），全年收集的雨水量约为 $350.7\text{m}^3/\text{a}$ 。经厂区初期雨水池暂存，经“油水分+气浮+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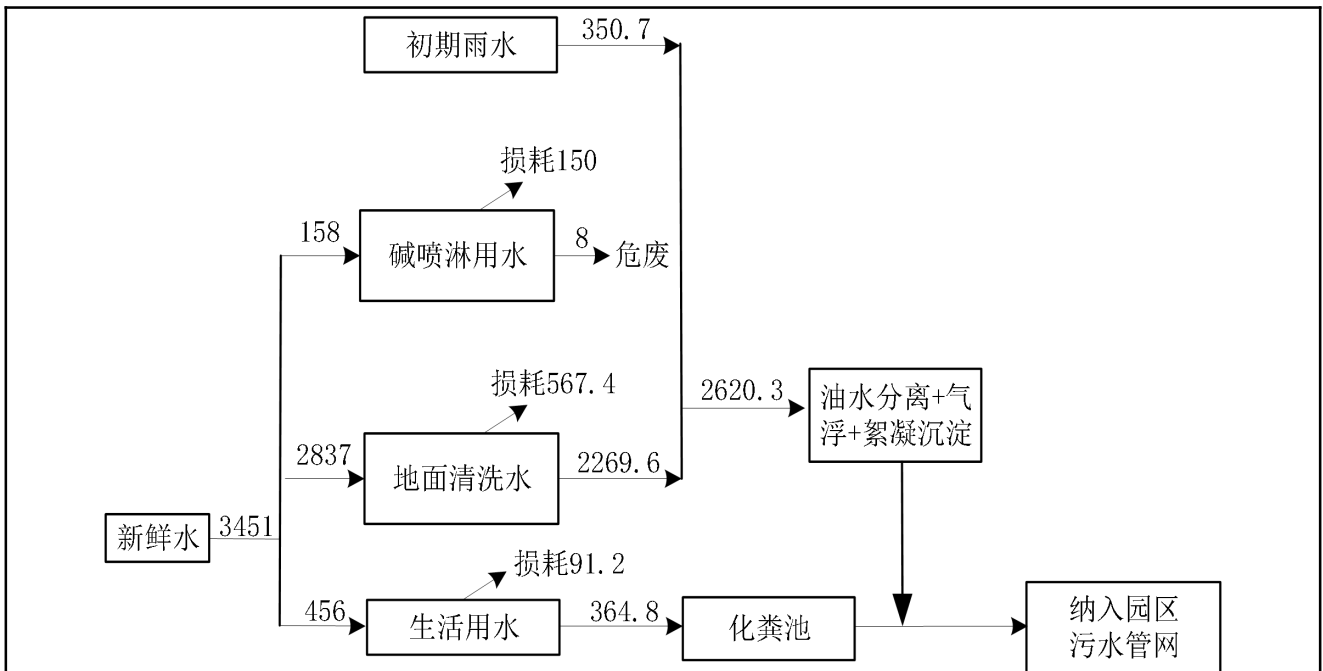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由站内配电室接入，新增用电量约为 37.29 万 kwh/a。

(4)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不建设燃煤（油、液化石油气）锅炉，也不建设燃煤茶水炉。

(5) 消防

在建筑物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2.4 生产工艺流程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进行拆解，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分别参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表 C.1 和表 B.1。

项目的拆解程序为：

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拆解→存储和管理，拆解程序见工艺流程图。

（1）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检查报废电动车动力蓄电池的绝缘、漏电、漏液、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或隔离存放，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④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品牌、行驶证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⑤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拆解预处理

①拆除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拆除电动车动力蓄电池（新能源电动汽车）；

报废燃油汽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拆解前的预处理工序主要对机动车蓄电池、液化气罐、安全气囊、废汽油、其他废油液、汽车空调制冷剂等进行拆除和回收。待拆解机动车移至室内的预处理区后，由专业人员断开机动车电路后，用人工方式先拆除蓄电池，拆解过程发现有破损的电池，立即采用塑料袋或塑料箱进行密封处理，避免产生酸雾及二次污染；用人工方式对燃气机动车拆除液化气罐和汽车安全气囊，液化气罐拆除后，整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再进行拆解（无相关废气产生）；采用小型真空吸油机和其它专用工具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和

存放；拆除的安全气囊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器进行电子引爆。

报废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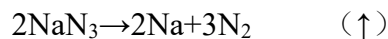
拆解前的预处理工序主要对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待拆解电动汽车移至室内的预处理区后，由专业人员检查车身有无漏电、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期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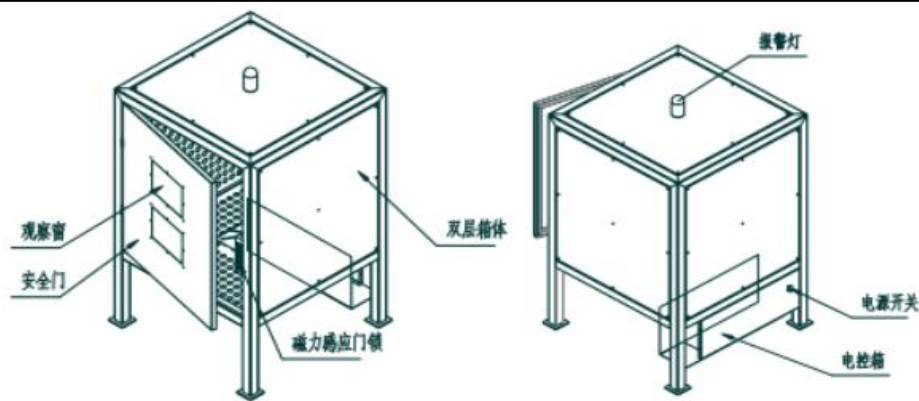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入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点击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参照报废燃油汽车工艺进行。

②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安全气囊的引爆：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 公斤。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最后进入到大气环境中。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图

③在室内拆解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

④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废油液的抽取及存放要求：

预处理废油液的抽取在车辆预处理区域进行。燃料油使用戳孔放油机真空抽取汽油、柴油至 200L 油桶；制冷剂、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抽取放空，其中制冷剂的排出必须使用专用的氟利昂回收装置，制冷剂存放在密封钢瓶中。各类废油液使用不同的防渗防漏防腐蚀的 200L 容器内进行贮存，并在容器外部明确标识标记，不同类别废液单独存放。报废汽车进行抽油过程中，各种废油滴漏操作平台上，能避免污染地面，同时油液抽取区四周有沟渠，保证废油液不会泄露到外环境中，定期对沟渠进行清理，废油液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规定，废液尽最大限度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所有操作都不应当出现液体泄漏，贮存的容器采用符合要求的高强度、不反应的工程塑料或金属容器进行临时贮存，油液存放在危废库，定期按类别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燃油的清除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制冷剂的排出必须是在封闭系统内进行；处理可燃性液体时，必须遵守安全防火条例，以防止爆炸。在作进一步拆解前，由于某些部件的危险或有害等特性，还应根据制造商的要求，拆卸 PCM 模块、含油减振器（如果减振器不作为再利用件，在作为金属材料回收前，一定要抽尽液体减振器油）、含石棉的零件、含汞的零件等。

（3）报废汽车存储

①应避免侧方、倒放；

②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

并易于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4) 整车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①拆下油箱；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

③拆除玻璃；

④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⑤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⑥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⑦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⑧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⑨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⑩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机械处理：

机械处理阶段主要是对拆解下的车架、汽车大梁、塑料部件等根据客户的需要分别进行剪断、破碎、挤压成型处理后外售。

(5) 拆解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⑥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⑦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前做清洗和防锈处理。

(6)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下是可再利用零部件在室内存储；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⑥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弃物储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⑦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⑧固体废物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⑨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大致同汽车拆解流程一样，只是少了部分拆解流程，如安全气囊、空调制冷剂、液化气罐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废气，危废间废气，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废气。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间少量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破碎机、干磨机、行车、装载机等拆解设备，安全气囊引爆噪声、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可利用废料（废钢材、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可用零部件等）、废动力电池、布袋除尘器集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液、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转化器、废石棉废物、废电容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油泥、气浮渣及沉淀池沉渣、废含油吸附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石灰、废碱液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可利用材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废动力电池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陶瓷、泡沫、纤维、废安全气囊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集尘器集尘灰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废电子电器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废石棉垫片、废电容器、油泥、气浮渣及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石灰、废碱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含

油吸附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菏泽恒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属性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	5.7	5.7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可利用材料	拆解	固态	/		SW17 900-001-S17	42010	42010	+0	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3	废动力电池	拆解	固态	/		SW17 900-012-S17	512	512	+0	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陶瓷、泡沫、纤维	拆解	固态	/		SW17 900-011-S17	54	54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安全气囊	拆解	固态	/		SW17 900-099-S17	27	27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布袋除尘器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536	0.536	+0	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含油抹布、手套	拆解	固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豁免)	HW49 900-041-49	0.1	0.1	+0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废铅蓄电池	拆解	固态	含汞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377	377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液	拆解	液态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69	269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制冷剂	拆解	气态	卤化物		HW45 261-085-45	54	54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菏泽恒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机油滤清器	拆解	固态	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5	5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油箱	拆解	固态	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420	420	+0	
13	废电子电器部件	拆解	固态	电路板		HW49 900-045-49	73	73	+0	
14	废催化转化器	拆解	固态	催化剂		HW50 900-049-50	27	27	+0	
15	废电路板	拆解	固态	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0.55	10.55	+0	
16	废石棉垫片	拆解	固态	石棉		HW36 900-032-36	3.1	3.1	+0	

17	废电容器	拆解	固态	电解液	HW49 900-045-49	7.75	7.75	+0	
18	废液化气罐	拆解	固态	液化气	HW49 900-041-49	54	54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菏泽恒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9	废含油吸附棉	吸油	固态	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2	0.02	+0	
20	油泥、气浮渣及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1.75	1.75	+0	
2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	HW49 900-039-49	1.51	1.51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	HW49 900-041-49	0.4	0.4	+0	
23	废石灰	中和硫酸	固态	硫酸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24	废碱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8	8	+0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进行设置。详见附件4。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本项目变动为：因报废车辆为精车，无需清洗，不再产生车辆冲洗废水；排气筒 DA001 高度由 15m 增高到 25m，DA002 高度由 15m 增高到 22m，DA003 高度由 15m 增高到 22m；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废气	<p>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p> <p>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间少量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p> <p>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放 DA003。</p>	<p>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p> <p>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间少量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p> <p>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放 DA003。</p>	排气筒高度提高，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拆解车间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原料均为精车，无需清洗，不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其他同环评。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施	减振、隔声降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危废间（用于存放废铅酸电池，18m²）、危废库（用于存放废铅酸电池外危废 9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450m²），其中废动力电池暂存区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p>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容器。</p>	<p>危废间（用于存放废铅酸电池，18m²）、危废库（用于存放废铅酸电池外危废 9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450m²），其中废动力电池暂存区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p>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容器。</p>	与环评一致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项目西区枣园街道办事处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0000万元，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638.81平方米，依托现有再生资源破碎车间及破碎设备，主要建设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轻薄料暂存区、破碎料暂存区、一般固废分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零部件暂存区、燃油车预处理区、电动汽车预处理区、拆解解体区、电动汽车暂存区等，建设报废拆解车辆生产线1条，新增电动汽车、燃油车、摩托车预处理平台，动力总成拆解平台、精细拆解平台、等离子切割机、拆解剪、悬挂液压剪、拆解升降系统、环保设备等设备共计70台(套)，利旧破碎</p>	<p>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项目西区枣园街道办事处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0000万元，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638.81平方米，依托现有再生资源破碎车间及破碎设备，主要建设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轻薄料暂存区、破碎料暂存区、一般固废分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零部件暂存区、燃油车预处理区、电动汽车预处理区、拆解解体区、电动汽车暂存区等，建设报废拆解车辆生产线1条，新增电动汽车、燃油车、摩托车预处理平台，动力总成拆解平台、精细拆解平台、等离子切割机、拆解剪、悬挂液压剪、拆解升降系统、</p>	落实

	<p>设备链板式上料输送机、6000马力废钢破碎机、液压单辊送料机、排料震动给料机等共计设备40台(套)。技改项目完成后,年拆解车辆30000辆,其中燃油小型汽车 20000辆、燃油大中型汽车 3000辆、摩托车2000辆、新能源汽车5000辆。技改后全厂年拆解车辆30000辆,处理废钢50万吨。本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p>	<p>环保设备等设备共计70台(套),利旧破碎设备链板式上料输送机、6000马力废钢破碎机、液压单辊送料机、排料震动给料机等共计设备40台(套)。本项目目前已具备年拆解车辆30000辆的生产能力,其中燃油小型汽车 20000辆、燃油大中型汽车 3000辆、摩托车2000辆、新能源汽车5000辆。技改后全厂年拆解车辆30000辆,处理废钢50万吨。本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p>	
2	<p>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项目要配套建设15m³/d的污水处理设施。车辆清洗废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1.5mg/L)以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了集、排水管网。项目配套建设15m³/d的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原料均为精车,无需清洗,不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1.5mg/L)以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落实
3	<p>2、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密闭收集后的安全气囊引爆粉尘一并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要求。</p> <p>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以上外排废气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时段排放限值要求。</p> <p>单独存放废铅蓄电池的危废间收集的硫酸雾经密闭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以上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p> <p>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到《大</p>	<p>项目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密闭收集后的安全气囊引爆粉尘一并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放DA002;单独存放废铅蓄电池的危废间收集的硫酸雾经密闭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放DA003。</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p>	落实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4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落实
5	<p>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废电子电器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废石棉垫片、废电容器、油泥、气浮渣及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石灰、废碱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含油吸附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菏泽恒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可利用材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废动力电池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陶瓷、泡沫、纤维、废安全气囊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集尘器集尘灰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落实
6	<p>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定期开展环境演练。厂区新建1处400m³的事故水池和三级防控体系，并完善各处导排连接系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消除对环境的影响。</p>	<p>公司已经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70114-2025-056-L)，建设容积1处400m³的事故水池和三级防控体系，并完善各处导排连接系统。</p>	落实
7	<p>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26吨/年，VOCs：0.076吨/年。</p>	<p>验收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状态下本项目VOCs产生量为0.034t/a，满足VOCs0.076t/a的要求。因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量无法与现有项目分开，故排气</p>	落实

		筒 DA001 排放量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颗粒物全厂排放量为 0.06t/a，满足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26t/a”。	
--	--	--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水监测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5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6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7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温度计法)	/
8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5.1.2 质量监测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5.2 废气监测

5.2.1 监测分析方法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3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5 mg/m^3

5.1.2 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2 噪声监测

5.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后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 DA002	处理设施前、后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 DA003	处理设施前、后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温度、相对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颗粒物、VOCs、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流入市政管网前	pH、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水温、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风速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体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7-1 噪声验收期间工况证明一览表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生产量		产品验收期间 生产量(辆)	生产负荷 (%)
2025.12.11	拆解 车辆	燃油小型汽车	30000 辆/a (100 辆/d)	20000 辆/a (67 辆/d)	67	100
		燃油大中型汽车		3000 辆/a (10 辆/d)	10	100
		摩托车		2000 辆/a (7 辆/d)	7	100
		新能源汽车		5000 辆/a (17 辆/d)	17	100
2025.12.12	拆解 车辆	燃油小型汽车	30000 辆/a (100 辆/d)	20000 辆/a (67 辆/d)	67	100
		燃油大中型汽车		3000 辆/a (10 辆/d)	10	100
		摩托车		2000 辆/a (7 辆/d)	7	100
		新能源汽车		5000 辆/a (17 辆/d)	17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气监测

7.2.1 有组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包括 VOCs，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DA00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1.5625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8.9	8.9	8.9	/
含湿量（%）	1.5	1.4	1.4	/
标干流量（Nm ³ /h）	19858	19920	20075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4	1.3	1.3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6	0.027
备注	（1）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3 DA00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1.5625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8.9	8.8	9.1	/
含湿量（%）	1.5	1.4	1.4	/
标干流量（Nm ³ /h）	19821	19912	1975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2	1.2	1.1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2
备注	（1）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4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第一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	排气筒高度（m）	/
-------	------------------	----------	---

		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10.6	10.8	9.6	/
含湿量 (%)	1.8	1.7	1.7	/
标干流量 (Nm ³ /h)	4903	5212	524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8	30.8	32.1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61	0.168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5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2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9.1	8.9	8.7	/
含湿量 (%)	1.6	1.5	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52	5669	576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33	2.38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4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6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第二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8.4	8.7	8.1	/
含湿量 (%)	1.7	1.6	1.6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62	5160	518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5	31.3	30.0	30.9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62	0.156	0.160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7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2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7.3	7.5	7.6	/	
含湿量 (%)	1.6	1.5	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5756	5872	588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0	2.36	2.49	2.4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4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8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第一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4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8.3	8.7	8.9	/	
含湿量 (%)	2.6	2.5	2.5	/	
标干流量 (Nm ³ /h)	940	904	871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9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7.9	8.0	8.3	/
含湿量 (%)		2.3	2.2	2.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55	1437	1425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10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第二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4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8.2	8.4	8.2	/
含湿量 (%)		2.6	2.5	2.5	/
标干流量 (Nm ³ /h)		848	836	829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7-11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7.8	7.9	7.5	/
含湿量 (%)		2.2	2.1	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2	1146	1136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5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kg/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1.6%；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未检出。

综上所述，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25m 高排气筒颗粒物：14.45kg/h），排气筒 DA002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2m 高排气筒 VOCs：60mg/m³、6.0kg/h）；排气筒 DA003 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2m 高排气筒硫酸雾：45mg/m³、3.84kg/h）。

7.2.2 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7-12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验收工况下 排放量 (t/a)	平均工 况 (%)	满负荷状态 下排放量 (t/a)	环评核算 排放量 (t/a)
排气筒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0.027	0.025	2400	0.06	100	0.06	0.074
	0.023						
排气筒DA002：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0.013	0.014	2400	0.034	100	0.034	0.036
	0.014						
排气筒DA003： 硫酸雾	0.00014	0.00012	7200	0.000864	100	0.000864	0.15
	0.00011						

备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产生量无法与现有项目分开，故排气筒 DA001 产生量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排放量：VOCs：0.034t/a、硫酸雾：0.000864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在：VOCs：0.076t/a、硫酸雾：0.15t/a 以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0.06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76t/a”。

7.2.3 无组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12.11	厂界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62	279	259	267	
	厂界 2#下风向		323	328	312	321	
	厂界 3#下风向		352	360	314	342	
	厂界 4#下风向		324	325	308	319	
2025.12.11	厂界 1#上风向	硫酸雾 (mg/m^3)	ND	ND	ND	ND	
	厂界 2#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3#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4#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3)	0.40	0.42	0.43	0.42	
	厂界 2#下风向		0.48	0.53	0.51	0.51	
	厂界 3#下风向		0.62	0.68	0.70	0.67	
	厂界 4#下风向		0.52	0.51	0.50	0.51	
	厂区内		0.92	0.92	0.92	0.92	
	2025.12.12	厂界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66	258	267	264
		厂界 2#下风向		316	308	330	318
		厂界 3#下风向		344	359	342	348
厂界 4#下风向		334		325	320	326	
厂界 1#上风向		硫酸雾 (mg/m^3)	ND	ND	ND	ND	
厂界 2#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3#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4#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3)	0.37	0.44	0.42	0.41	
厂界 2#下风向			0.49	0.53	0.54	0.52	
厂界 3#下风向			0.67	0.71	0.67	0.68	
厂界 4#下风向			0.54	0.51	0.51	0.52	
厂区内			0.90	0.91	0.93	0.91	

表 7-14 无组织废气检测对应的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11	09:40	3.4	993.8	1.7	东	晴
	11:00	3.8	993.4	1.7	东	晴
	12:50	4.2	992.8	1.6	东	晴
2025.12.12	09:00	1.3	1000.0	1.8	东	多云
	10:20	1.6	999.7	1.6	东	多云
	13:00	1.8	999.5	1.6	东	多云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0mg/m³，无组织硫酸雾未检出，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70mg/m³。

综上所述，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硫酸雾：1.2mg/m³），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³）；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9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VOCs：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3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废水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12.11	废水总排口（流入市政管网前）	悬浮物	mg/L	9	8	8	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1	8.3	8.5	8.3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5	38	37	37
		氨氮	mg/L	0.376	0.334	0.401	0.326	0.359
		pH	无量纲	7.8	7.9	7.9	7.8	7.8
		石油类	mg/L	0.25	0.24	0.26	0.27	0.26
		水温	°C	9.8	9.9	9.6	9.1	9.6
		氟化物	mg/L	0.80	0.76	0.77	0.78	0.78
2025.12.12	废水总排口（流入市政管网前）	悬浮物	mg/L	7	7	6	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8.0	8.2	8.4	8.2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3	31	36	34
		氨氮	mg/L	0.423	0.465	0.404	0.499	0.448
		pH	无量纲	7.9	7.8	7.8	7.9	7.8
		石油类	mg/L	0.28	0.26	0.26	0.34	0.28
		水温	°C	9.3	9.5	9.3	9.4	9.4
		氟化物	mg/L	0.77	0.75	0.76	0.73	0.7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 pH 值在 7.8~7.9 之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9mg/L、8.5mg/L、38mg/L、0.499mg/L、0.34mg/L、0.80mg/L。

综上所述，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1.5mg/L）及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_{Cr}：500mg/L、SS：200mg/L、氨氮：25mg/L、石油类：20mg/L、氟化物：1.5mg/L）。

7.4 噪声监测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12.11 昼间	设备生产噪声	东厂界	54
		南厂界	56
		西厂界	56
		北厂界	55
2025.12.12 昼间	设备生产噪声	东厂界	57
		南厂界	57
		西厂界	58
		北厂界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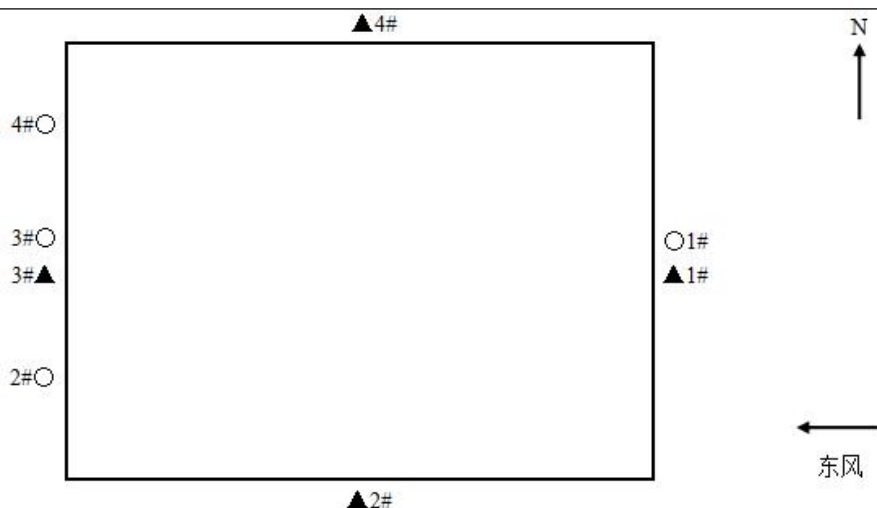
表 7-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11 昼间	4.3	993.9	1.5	东	晴
2025.12.12 昼间	1.8	1000.7	1.5	东	多云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4~58dB(A)之间。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5dB（A））。

7.4 现场监测点位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7-1 现场监测点位图

7.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7.5.1 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7-18 固废种类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固废类别（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5.7	5.7	/
2	可利用材料	拆解	固态	42010	42010	SW17 900-001-S17
3	废动力电池	拆解	固态	512	512	SW17 900-012-S17
4	陶瓷、泡沫、纤维	拆解	固态	54	54	SW17 900-011-S17
5	废安全气囊	拆解	固态	27	27	SW17 900-099-S17
6	布袋除尘器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0.536	0.536	SW59 900-099-S59
7	含油抹布、手套	拆解	固态	0.1	0.1	HW49 900-041-49
8	废铅蓄电池	拆解	固态	377	377	HW31 900-052-31
9	废油液	拆解	液态	269	269	HW08 900-214-08
10	废制冷剂	拆解	气态	54	54	HW45 261-085-45
11	废机油滤清器	拆解	固态	5	5	HW49 900-041-49
12	废油箱	拆解	固态	420	420	HW49 900-041-49
13	废电子电器部件	拆解	固态	73	73	HW49 900-045-49
14	废催化转化器	拆解	固态	27	27	HW50 900-049-50
15	废电路板	拆解	固态	10.55	10.55	HW49 900-045-49
16	废石棉垫片	拆解	固态	3.1	3.1	HW36 900-032-36
17	废电容器	拆解	固态	7.75	7.75	HW49 900-045-49

18	废液化气罐	拆解	固态	54	54	HW49 900-041-49
19	废含油吸附棉	吸油	固态	0.02	0.02	HW49 900-041-49
20	油泥、气浮渣及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1.75	1.75	HW08 900-210-08
2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1.51	1.51	HW49 900-039-49
2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4	0.4	HW49 900-041-49
23	废石灰	中和硫酸	固态	0.01	0.01	HW49 900-041-49
24	废碱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8	8	HW35 900-399-35

7.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7-1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可利用材料	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3	废动力电池	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陶瓷、泡沫、纤维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安全气囊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布袋除尘器集尘灰	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废铅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液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菏泽恒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制冷剂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机油滤清器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油箱		
13	废电子电器部件		
14	废催化转化器		
15	废电路板		
16	废石棉垫片		
17	废电容器		
18	废液化气罐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菏泽恒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9	废含油吸附棉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	油泥、气浮渣及沉淀池沉渣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1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2	废过滤棉		
23	废石灰		
24	废碱液		

7.6 环保检查结果

7.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委托山东环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93 号。2025 年 09 月 01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01 日开始调试。2025 年 12 月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7.6.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7.6.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7.6.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7.6.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由厂区统一种植绿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 工况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3 废气

8.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25m 高排气筒颗粒物： $14.45\text{kg}/\text{h}$ ），排气筒 DA002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2m 高排气筒 VOCs： $60\text{mg}/\text{m}^3$ 、 $6.0\text{kg}/\text{h}$ ）；排气筒 DA003 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2m 高排气筒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 $3.84\text{kg}/\text{h}$ ）。

8.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VOCs：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4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text{L}$ ）及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 COD_{Cr} ： $50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石油类： $20\text{mg}/\text{L}$ 、氟化物： $1.5\text{mg}/\text{L}$ ）。

8.5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标准值：65dB (A))。

8.6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8.7 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VOCs：0.034t/a、硫酸雾：0.000864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在：VOCs：0.076t/a、硫酸雾：0.15t/a以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0.06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7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目录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附件 4 现场照片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章环报告表〔2025〕93号

关于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项目西区枣园街道办事处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200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638.81 平方米，依托现有再生资源破碎车间及破碎设备，主要建设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轻薄料暂存区、破碎料暂存区、一般固废分拣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零部件暂存区、燃油车预处理区、电动汽车预处理区、拆解解体区、电动汽车暂存区等，建设报废拆解车辆生产线 1 条，新增电动汽车、燃油车、摩托车预处理平

台，动力总成拆解平台、精细拆解平台、等离子切割机、拆解剪、悬挂液压剪、拆解升降系统、环保设备等设备共计 70 台（套），利旧破碎设备链板式上料输送机、6000 马力废钢破碎机、液压单辊送料机、排料震动给料机等共计设备 40 台（套）。技改项目完成后，年拆解车辆 30000 辆，其中燃油小型汽车 20000 辆、燃油大中型汽车 3000 辆、摩托车 2000 辆、新能源汽车 5000 辆。技改后全厂年拆解车辆 30000 辆，处理废钢 50 万吨。本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该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8-370114-07-02-809169）。项目属于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章丘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六部门认定的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类技术改造项目，我局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项

目要配套建设 15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车辆清洗废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1.5mg/L）以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拆解工序（切割拆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密闭收集后的安全气囊引爆粉尘一并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以上外排废气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定期开展环境演练。厂区新建1处400m³的事故水池和三级防控体系，并完善各处导排连接系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26吨/年，VOCs：0.076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

单独存放废铅蓄电池的危废间收集的硫酸雾经密闭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以上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和排放限值要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要求。制定环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证排污。

七、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枣园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八、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抄送章丘区应急管理局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4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各部门都应有一位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金属废料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环境保护分工

5.1 公司企管部门

5.1.1 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轨道，有力地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与环保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监测机构，做好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5.2.2 根据规定的排放污染物削减量指标，确定公司在预定计划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环境经济效益控制指标。

5.2.3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使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分公司）、班组及工作岗位，并严格考核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5.3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5.3.1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环保指标与生产指标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建立多层次的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5.3.2 工艺部门在研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造老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予严格审核，将“三废”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5.4 后勤部门

5.4.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5.4.2 负责公司粪便、污泥、垃圾管理，污物必须及时清运，防止粪水外溢或直接流入下水道。

5.4.3 对生产、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定点堆放，及时清除，保持公司辖区整洁，环境卫生。

5.4.4 搞好食堂、浴室等后勤场所的卫生工作，防止食物污染、交叉感染，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5.4.5 对从事特殊工种(岗位) 的工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体检，防止职业病发生，对已患职业病人员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治疗。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最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生产部门、后勤部门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废物品管理制度

一、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废电子电器部件、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废石棉垫片、废电容器、废液化气罐、废含油吸附棉、油泥、气浮渣及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石灰、废碱液纳入危废物品的管理范围。

二、所有危废物品一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的政策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把关，设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三、企业建立危废物品管理计划，设立危废物品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

四、企业设立危废物品贮存专用场所，分类贮存，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五、所有危废物品的收集、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规范的危废标志，严禁混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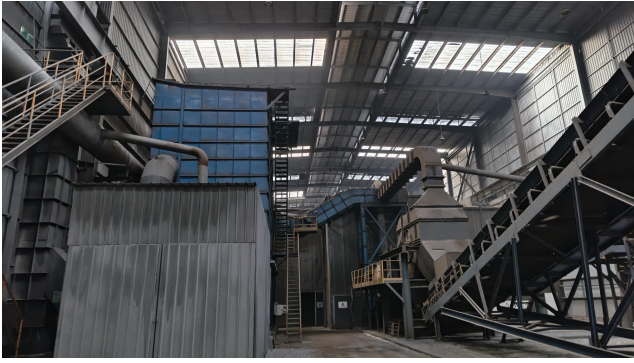
六、所有危废物品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移过程中应该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七、及时收集整理危废物品管理的记录档案，以备查询。

八、制定危废物品管理的应急预案，预防危废事故的发生。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4 现场照片



袋式除尘器



DA001 采样平台



集气罩



污水处理站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喷淋塔



危险废物暂存间





检测报告

No: KZ2512W069

项目名称: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KUNZ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编制	刘海旭	
审核	杜延福	
批准	刘文涛	
	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平	联系电话	18354109788
采样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包装完好； (2) 无组织废气：包装完好； (3) 废水：浅黄色液体、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12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仪器	详见“四、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1)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共 3 项； (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共 3 项； (3) 废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石油类、水温、氟化物共 8 项； (4) 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三、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做结论。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检验样品负责； 2) 报告中“/”表示此项空白； 3)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以“ND”表示。		

二、检测方案

2.1 有组织废气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0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 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 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 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4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	
5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2.2 无组织废气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3 废水

表 3 废水检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项目	频次
1	废水总排口（流入市政管网前）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石油类、水温、氟化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本页以下空白

2.4 噪声

表 4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项目	频次
1	东厂界 1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南厂界 2		
3	西厂界 3		
4	北厂界 4		

三、检测方法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5mg/m ³

表 7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5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6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7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
8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表 8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四、主要仪器设备

表 9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GC-7890	KZ002	2026.05.06
2	声校准器	HS6020	KZ009	2026.04.29
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KZ025	2026.05.05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JH225	KZ046-02	2026.04.29
5	电子天平	AB265S	KZ048-03	2026.04.29
6	电子分析天平	LC-FA1004	KZ048-08	2026.04.29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PX-HTW300(PC)	KZ055	2026.04.29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	KZ057	2026.04.29
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KZ064-01	2026.04.29
10	便携式溶解氧测试仪	JPBJ-608	KZ067-01	2026.04.29
11	离子计	PXSJ-216F	KZ068	2026.04.29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Z097	2026.04.29
13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KZ100	2026.05.06
14	滴定管	50mL	KZ109-03	2026.04.29
15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X-1340	KZ128-01、KZ128-02	2026.04.29
1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X-1100	KZ129-01、KZ129-04、 KZ129-06	2026.04.29
1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KZ129-09、KZ129-10、 KZ129-11、KZ129-12、 KZ129-13	2026.11.06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KZ176-01、KZ176-02、 KZ176-03、KZ176-04	/
19	真空箱采样器	JK-CYX002	KZ185-01、KZ185-02、 KZ185-03	/
20	风向风速仪	/	KZ195	2026.10.29
2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Z196	2026.11.15
22	温湿度计	AS847	KZ197	2026.11.15
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Z215	2026.04.20
24	生化培养箱	SPX-250	KZ224	2026.10.29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0 DA00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切割拆解）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1.5625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8.9	9.1	9.3	/	
含湿量（%）	1.5	1.4	1.4	/	
标干流量（Nm ³ /h）	19858	19920	20075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4	1.3	1.3	1.3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6	0.026	0.027
备注	（1）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11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第一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5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10.6	10.8	9.6	/	
含湿量 (%)	1.8	1.7	1.7	/	
标干流量 (Nm ³ /h)	4903	5212	524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8	30.8	32.1	31.2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61	0.168	0.160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12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2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9.1	8.9	8.7	/	
含湿量 (%)	1.6	1.5	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52	5669	5764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33	2.38	2.31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4	0.013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13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第一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4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8.3	8.7	8.9	/	
含湿量 (%)	2.6	2.5	2.5	/	

标干流量 (Nm ³ /h)	940	904	871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14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7.9	8.0	8.3	/
含湿量 (%)	2.3	2.2	2.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55	1437	1425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⁵ 。			

表 15 DA00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 (切割拆解) 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安全气囊爆破粉尘、拆解工序 (切割拆解)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1.5625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8.5	8.8	9.3	/
含湿量 (%)	1.5	1.5	1.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21	19912	1975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2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3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16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第二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8.4	8.7	8.1	/	
含湿量 (%)	1.7	1.6	1.6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62	5160	5189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5	31.3	30.0	30.9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62	0.156	0.160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17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回收、储存过程以及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2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7.3	7.5	7.6	/	
含湿量 (%)	1.6	1.5	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5756	5872	5886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0	2.36	2.49	2.4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4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18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第二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4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8.2	8.4	8.2	/
含湿量 (%)	2.6	2.5	2.5	/
标干流量 (Nm ³ /h)	848	836	829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表 19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天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3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主要燃料	/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烟温 (°C)	7.8	7.9	7.5	/
含湿量 (%)	2.2	2.1	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2	1146	1136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 排放速率=实测浓度×废气流量×10 ⁻⁶ 。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12.11	厂界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2	279	259	267
	厂界 2#下风向		323	328	312	321
	厂界 3#下风向		352	360	314	342
	厂界 4#下风向		324	325	308	31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12.11	厂界 1#上风向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 2#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3#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4#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42	0.43	0.42
	厂界 2#下风向		0.48	0.53	0.51	0.51
	厂界 3#下风向		0.62	0.68	0.70	0.67
	厂界 4#下风向		0.52	0.51	0.50	0.51
	厂区内		0.92	0.92	0.92	0.92
	2025.12.12	厂界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6	258	267
厂界 2#下风向		316		308	330	318
厂界 3#下风向		344		359	342	348
厂界 4#下风向		334		325	320	326
厂界 1#上风向		硫酸雾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 2#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3#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4#下风向			ND	ND	ND	ND
厂界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44	0.42	0.41
厂界 2#下风向			0.49	0.53	0.54	0.52
厂界 3#下风向			0.67	0.71	0.67	0.68
厂界 4#下风向			0.54	0.51	0.51	0.52
厂区内			0.90	0.91	0.93	0.91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对应的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00	3.8	993.4	1.7	东	晴	
12:50	4.2	992.8	1.6	东	晴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20	1.6	999.7	1.6	东	多云
	13:00	1.8	999.5	1.6	东	多云

5.3 废水检测结果

表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12.11	废水总排口(流入市政管网前)	悬浮物	mg/L	9	8	8	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1	8.3	8.5	8.3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5	38	37	37
		氨氮	mg/L	0.376	0.334	0.401	0.326	0.359
		pH	无量纲	7.8	7.9	7.9	7.8	7.8
		石油类	mg/L	0.25	0.24	0.26	0.27	0.26
		水温	°C	9.8	9.9	9.6	9.1	9.6
		氟化物	mg/L	0.80	0.76	0.77	0.78	0.78
2025.12.12	废水总排口(流入市政管网前)	悬浮物	mg/L	7	7	6	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8.0	8.2	8.4	8.2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3	31	36	34
		氨氮	mg/L	0.423	0.465	0.404	0.499	0.448
		pH	无量纲	7.9	7.8	7.8	7.9	7.8
		石油类	mg/L	0.28	0.26	0.26	0.34	0.28
		水温	°C	9.3	9.5	9.3	9.4	9.4
		氟化物	mg/L	0.77	0.75	0.76	0.73	0.75

本页以下空白

5.4 噪声检测结果Leq[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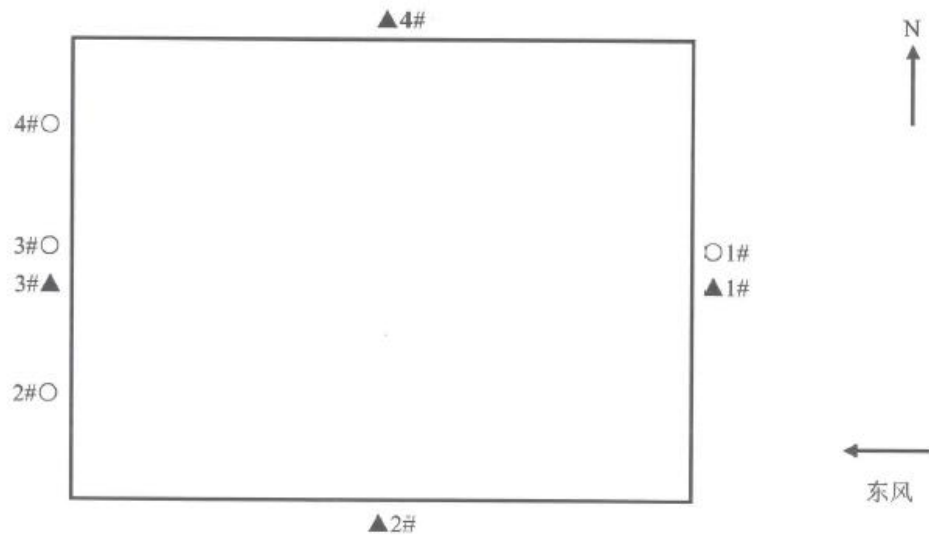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12.11 昼间	设备生产噪声	东厂界	54
		南厂界	56
		西厂界	56
		北厂界	55
2025.12.12 昼间	设备生产噪声	东厂界	57
		南厂界	57
		西厂界	58
		北厂界	56

表24 噪声检测对应的气象参数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11 昼间	4.3	993.9	1.5	东	晴
2025.12.12 昼间	1.8	1000.7	1.5	东	多云

检测点位附图:



图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声 明

1. 检测结果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2.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
3.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负责。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及本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我单位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9. 报告中检测结果未标明计量单位的均与标准条款要求的计量单位一致。
10. 不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清绣大街 479 号南侧办公楼


邮编：250200

电话：15963136701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181MA3M9UT678
法定代表人	林康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胜捷	联系电话	1526411066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		
预案名称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11月23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70114-2025-056-L</p>		
<p>报送单位</p>	<p>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恩齐</p>	<p>经办人</p>	<p>于辰</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山东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方）：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菏泽市巨野县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及人身伤害等相关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份及

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份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负责。

3. 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提供装填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时,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山东省相关文件及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 (2) 危险废物成分与之前所提供样品成份不一致,或含量不相符;
- (3) 无标识或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4)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5) 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6) 危险废物填装数量超过容器容积 90%及以上的;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废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异常情况。
- (8) 严禁夹带合同范围以外的爆炸性、剧毒物、活泼试剂等高危物质。

6. 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列异常情况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运输、误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因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火灾和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责任与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的情况，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政府批复相关许可文件等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交接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甲方厂区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驶离甲方厂区后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第二条第一款中第五项规定而造成的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装车完毕后，在甲方过磅称重，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在乙方处置中心过磅称重，核对数量一致后接收。

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类别废物，分别称重。

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危险废物，以双方收运时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品应送至乙方化验室进行检测。

4. 处置废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重量据实计算。

第五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价格、收费凭证、费用结算

1. 危废名称、数量及价格等（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包含 6% 增值税）：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规格
废制冷剂	261-085-45	汽态	实际量	实际检测为准	钢瓶
废液化气罐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实物材质界定为准	吨包
废含油吸附棉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实际检测为准	吨包

2. 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 费用结算

乙方为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等费用巨大。若甲方单次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计收处置费用，

超过一吨的按照实际重量结算。联单签收后七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七日内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费用。

4. 若市场情况出现变化，需要调整处置价格的，双方应随行就市（如根据相应价格）进行协商调整。

双方提供公司及银行账号如下：

甲方帐户如下：	乙方帐户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81MA3M9UT678	税号：91371724MA3PFOCH2Y
开户银行：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园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菏泽巨野麒麟支行
帐号：2040001594205000010160	帐号：1609008519100007879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能源大道中段路西（化工园区）
电话：0531-83652220	电话：0530-2086105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约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置的，应在处置前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置，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拒收，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上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新合同还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业务章）函告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合同，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合同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合同，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合同执行。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山东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字（章）：

联系电话：0531-83652220



乙方：菏泽衡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章）：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菏泽危证015号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9月16日

法人名称 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伟刚
住所 山东省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
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3、
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等26类。
物化HW04、HW07、HW08、HW09、HW16、HW17、HW21、HW22、HW23、
HW31、HW32、HW33、HW34、HW35、HW45、HW49等16类。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 30000 吨/年、物化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JNDZ(CZ) 2025-28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阔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合同总价 (元)
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固态	据实	2500	托盘	/
2	废油液	900-214-08	液态			桶装	
3	废机油滤清器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	废油箱	900-041-49	固态			托盘	
5	废电子电器部件	900-045-49	固态			袋装	
6	废催化转化器	900-049-50	固态			袋装	
7	废电路板	900-045-49	固态			袋装	
8	废含油吸附棉	900-041-49	固态			吨包	
9	废液化气罐	900-041-49	固态			托盘	
10	废电容器	900-045-49	固态			袋装	
11	废石棉垫片	900-032-36	固态			袋装	
12	油泥、气浮渣及沉淀池沉渣	900-210-08	固态			桶装	
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4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5	废石灰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6	废碱液	900-399-35	液态		桶装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 2.以上价格含运输； 3.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4.据实 结算处置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12个月，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3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



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 尹元贤 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 1、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按第 b 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处置费用；
 - a.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 做为本批次的预收处置定金，余款在甲方过磅后一次性支付；逾期未处置的定金不予退还；
 - b. 乙方卸车过磅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 3、结算周期：按月结算，如本结算值与本结算周期内已支付的处理费用有偏差，多退少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4、付款方式：电汇

5、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81MA3M9UT678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

电话：0531-83650000

开户行：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园支行

账号：2040001594205000010160

6、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账号：74040078801300000004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它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如乙方处置不了，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装卸货压车的，对30吨车辆每天支付1500元费用，对10-20吨车辆，每天支付800元费用（说明：车辆到厂起每次不超过4小时的不计算，超过4小时的累积计算，累积12小时算一天）；

6、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并将合同标的



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	住所地：济南市莱城区武当山路8号
法人代表：林康	法人代表：荆保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尹元贤
电话：	电话：1866019192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济南危证01号
法人名称：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保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8号（物化、焚烧）、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红石沟巷8号（填埋）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类：HW02（271-001-02至271-005-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至275-006-02、275-008-02、276-001-02至276-005-02），HW03（900-002-03），HW04（263-001-04至263-012-04、900-003-04），HW05（201-001-05至201-003-05、266-001-05至266-003-05、900-004-05），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7（336-001-07至336-005-07、336-049-07），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至251-006-08、251-010-08至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至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至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5-09至900-007-09），HW11（251-013-11、252-001-11至252-005-11、252-007-11、252-009-11至252-013-11、252-016-11、252-017-11、261-007-11至261-035-11、261-100-11

至261-111-11、261-113-11至261-136-11、309-001-11、451-001-11至451-003-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2-12至264-008-12、264-011-12至264-013-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至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900-451-13），HW14（900-017-14），HW16（231-001-16、231-002-16、266-009-16、266-010-16、398-001-16、806-001-16、873-001-16、900-019-16），HW17（336-064-17、336-067-17、336-100-17、336-101-17），HW33（092-003-33、336-104-33、900-027-33至900-029-33），HW37（261-061-37至261-063-37、900-033-37），HW38（261-064-38至261-069-38、261-140-38），HW39（261-070-39、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78-45至261-082-45、261-084-45至261-086-45），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HW50（251-016-50至251-019-50、261-151-50至261-172-50、261-174-50至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总规模16500吨/年***

物化类：HW02(271-001-02、271-002-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至263-009-04），HW06（900-402-06、900-404-06），HW07(336-001-07、336-002-07、336-004-07、336-005-07、336-049-07)，HW08(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210-08)，HW09（900-005-09至900-007-09），HW11（252-013-11、261-023-11、900-013-11），HW12（264-009-12至264-011-12），HW13（265-102-13、265-103-13），HW16（231-001-16、231-002-16、266-009-16、266-010-16、398-001-16、806-001-16、873-001-16、900-019-16），HW17（336-052-17至336-058-17、336-060-17、336-062-17至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21(261-138-21、336-100-21)，HW22(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384-001-23、900-021-23），HW29（231-007-29、265-003-29、321-033-29、321-103-29），HW31（398-052-31、900-052-31），HW32（900-026-32），HW33（336-104-33、900-027-33、900-028-33），HW34（251-014-34、261-057-34、261-058-34、264-013-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至398-007-34、900-300-34至900-308-34、900-349-34），HW35（193-003-35、221-002-35、251-015-35、261-059-35、900-350-35至900-356-35、900-399-35），HW37（261-061-37、261-063-37、900-033-37），（转第2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181MA3M9UT678001Y

单位名称: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

法定代表人: 林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枣园工业园闽源钢铁院内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M9UT678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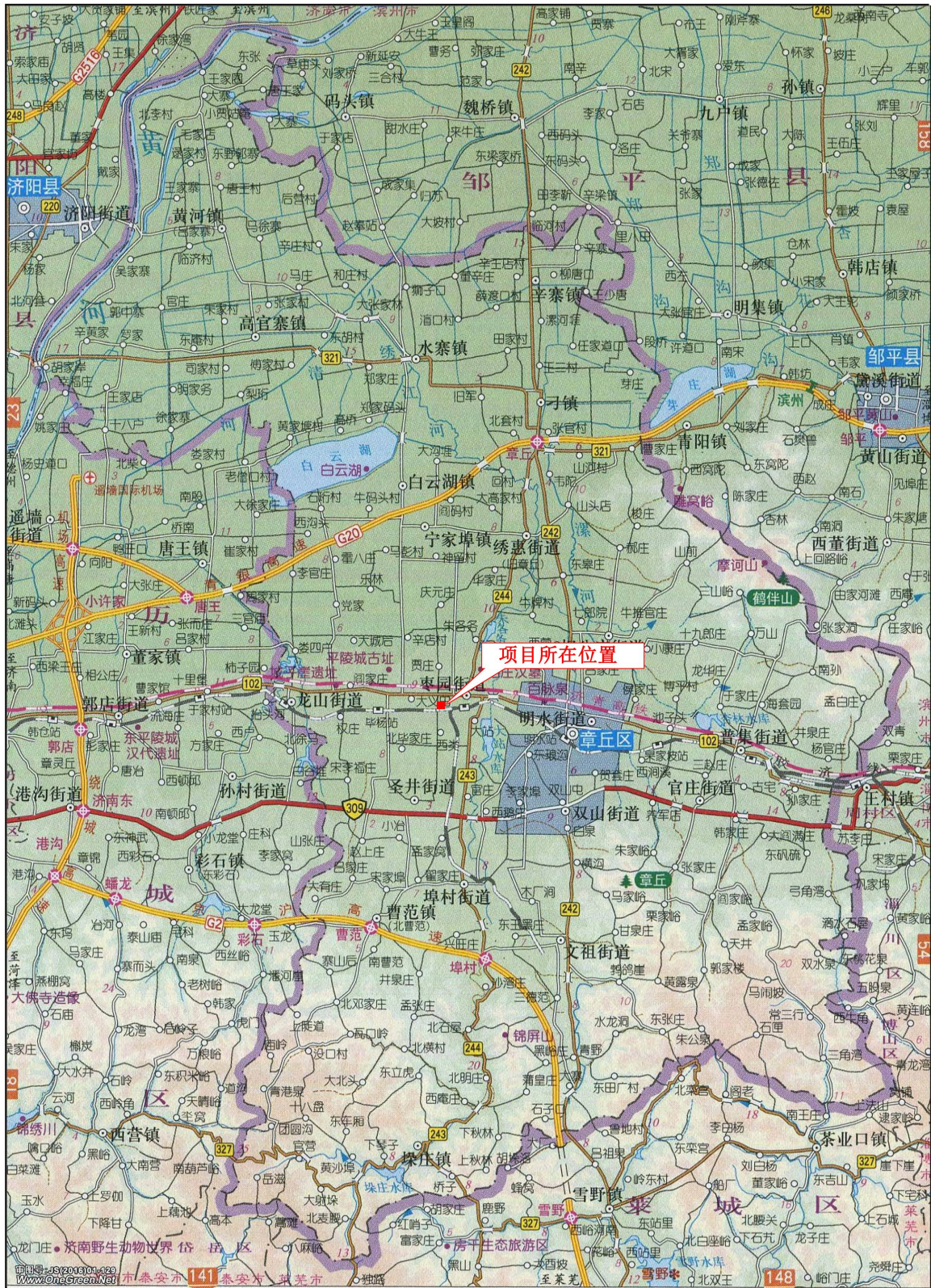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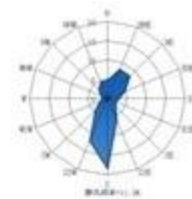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信息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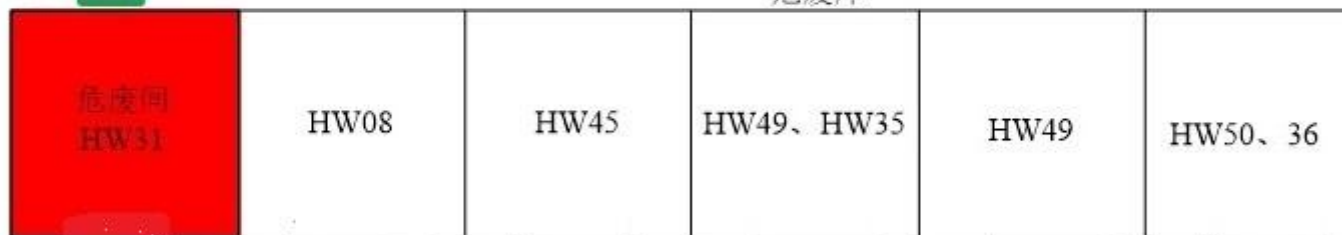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DA003 碱喷淋



危废库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技术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70114-07-02-80916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项目西区枣园街道办事处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43'34.465"，E117°25'3.1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车辆 30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车辆 30000 辆		环评单位	山东环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审批文号	章环报告表 [2025]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81MA3M9UT678001Y				
	验收单位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6.75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6.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山东闽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81MA3M9UT678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71	--	10	--	--	--	0.026	--	--	0.06	0.074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3.53	60	0.384	0.350	0.034	0.036	--	0.034	0.036	--	+0.034
		硫酸雾	0	<0.2	45	--	--	0.000864	0.15	--	0.000864	0.15	--	+0.000864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